

《蓬莱区城市公共交通运输规划（2023-2035）》 风险评估报告

一、前言

（一）规划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战略，促进我区公交高质量发展，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邀请国内专业咨询团队，在区自规局、区住建局和相关部门的大力配合下，组织编制了《蓬莱区城市公共交通运输规划（2023-2035）》（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范围为蓬莱中心城区并适当拓展至城区范围。《规划》年限为近至 2026 年，远至 2035 年。《规划》按照“1-4-5 策略”，即：“围绕“一环四横八纵”路网布局，支撑城市空间拓展，满足市民出行需求”总体思路，锚定“点、线、面、特”4 个规划要素，实施“线网布局优化、特色公交提升、运营组织提效、配套设施完善、科技赋能支撑”5 大提升行动，科学制定了近、远期规划方案。

一是线网规划方面，围绕“一环四横八纵”路网布局，按照“重要节点锚固、线路功能分级、横向走廊贯穿、纵向走廊接驳、加密区域覆盖”的原则，提出了快、干、支及特色公交多层次一体化的方案，打造“南北到底，东西到边，多层次、全覆盖”公交线网布局，全面支撑城市空间拓展和市民出行需求，规划近期公交线路达到 22 条，远期达到 37 条。二是特色公交方面，以公

交线路和车辆为载体，围绕“特色线路、特色服务”，打造仙境旅游新 IP，规划 3 条特色线路，其中近期实施 2 条。三是运营组织方面，提出发展定制公交、需求响应式公交等模式，综合考虑客流需求及运营服务水平，让出行更具吸引力。四是配套设施方面，规划形成场站 14 处，包括枢纽站 4 处，停保场 4 处，首末站 6 处；车辆规模上，近期达到 8.3 标台/万人，远期不低于 12 标台/万人；专用道建设上，远期形成“三横三纵”42.7 公里的专用道网络。五是智能公交方面，提出升级推广蓬莱公交公众号及面向公众、企业两个层面的信息化提升方案。

（二）编制依据

（1）《关于公布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烟蓬政发〔2024〕4 号）；

（2）《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2019 年国务院第 713 号）；

（3）《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2020 年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36 号）；

（4）《烟台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2021 年烟台市政府令第 150 号）；

（5）《蓬莱区城市公共交通运输规划（2023-2035 年）》；

（6）国家、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二、评估事项和评估过程

（一）评估事项

对《规划》的社会稳定风险、公共安全风险、生态环境风险、财政金融风险、舆情风险及可能引发的其他风险进行评估。

（二）评估过程

本次风险评估工作由决策承办单位蓬莱区交通运输局自行开展。在确定评估事项后，区交通运输局制定了工作方案，采取多种方式听取各方意见，对决策事项的风险进行识别、分析，综合判定《规划》的风险等级，研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最后形成书面评估报告。评估工作流程如下。

1. 2024年1月12日，召开专题会议就《规划》征求了蓬莱区“两代表一委员”（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和建议，共收到意见建议9条。

2. 2024年1月26日-3月13日，在蓬莱区人民政府网站对《规划》进行公开，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电话、网络等方式收集到意见建议4条。

3. 2024年3月22日，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召开了专家评审会，邀请了来自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山东建筑大学、山东交通学院、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山东同杰律师事务所的5位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经充分讨论后形成如下评审意见：《规划》内容全面，数据详实，技术路线合理，提出的方案可行，具有较强的前瞻性和可操作性，能够较好满足未来城市和城市交通发展需求，同意通过评审。本次评审符合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流程要求。

专家也对《规划》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三、各方意见及采纳情况

1. “两代表一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全部采纳。

2. 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 3 条，1 条未予采纳（未采纳是因为提出的意见建议不属于本规划内容）。

3. 专家评审会提出的意见建议全部采纳。

四、决策可能引发的风险

（一）《规划》实施前的风险

《规划》实施前处于规划论证、编制等过程，可能出现的风险类型主要体现为程序合法合规性带来的影响以及其他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规划编制期间，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合理性问题出现风险的概率极小，风险程度低。

（二）《规划》实施中的风险

《规划》实施中处于规划中各项目的开展阶段，可能出现的风险类型主要包括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社会稳定、舆情等方面的风险，可通过制定相关制度予以防范化解，出现风险的概率极小，风险程度较低。

（三）《规划》实施后的风险

《规划》实施后，可显著提升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水平，为市民提供更加优质的公交服务，更好服务市民出行，出现风险的概率极小，风险程度低。

五、风险评估结果

通过调查研究、实地考察、征求群众意见和专家评审等，评估小组经过科学分析论证，认为《规划》的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六、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一）风险防范措施

1. 《规划》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1）规范程序，完善重大决策合法性

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及《烟台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文件规定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审批流程，做到程序规范。

（2）加强宣传、交流、沟通

密切、持续性关注社会群众的思想动向，《规划》实施过程中要及时以各种渠道向大众公开，瞄准解决老百姓的出行需求，不断推进城市公共交通事业高质量发展。

（3）其它不可预见性问题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针对其他不可预见性的问题，应构建会商制度，及时分析和预测可能出现的不确定问题，采取预防或防范措施，注重及时发现和观察细微矛盾的出现，发现重大不稳定隐患及时上报，及时制定应对和采取相应措施加以解决，预防矛盾的积累和集中暴发。

2. 《规划》实施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1）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涉及可能带来社会稳定风险的项目应在相应公示栏、网站、公众号等进行公开，让相关居民提前调整出行计划，做好居民情

绪调节工作，最大限度的降低群众敏感度。

（2）公共安全风险和化解措施

密切、持续性关注系统职工以及社会群众的思想动向，瞄准解决老百姓的公交出行需求以及系统职工权益，不断推动公共交通事业高质量发展。

（3）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监督管理。

（4）财政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强化项目前瞻性和科学性，在全区层面进行项目建设规划的统筹，避免重复交叉建设。规范项目发起、识别、准备、采购、执行、移交各环节操作流程，有效实施绩效考核和按效付费，防止变相举借政府债务，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5）舆情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及时、高效地对公众的需求做出反应，加强政府与公众的信任和联系。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充分利用电视、报刊、广播、互联网、新媒体等渠道，对《规划》进行及时宣传，提高公众知晓度和参与度，为《规划》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二）应急处置预案

为提高重大决策各项风险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的预防和减少风险情景的发生，《规划》实施时，应按照“统一领导、预防为主、依法处置、快速响应”的原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1. 组织保障

建立应急组织保障机制。负责处理系统内社会稳定风险事件、生态环境风险事件、公共安全风险事件、财政金融风险事件、舆情风险事件等突发情况。负责风险事件发生后的应急救援、善后工作。

2. 预警机制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预警分为三级，由高到低分为1级预警（重大事件）、2级预警（较大事件）和3级预警（一般事件）。

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控制程度和发展态势，当危害程度超出已发布预警范围时，应提高预警级别；当事故得到有效处置，危害程度明显小于已发布预警范围时，应降低预警级别。

3. 应急处置

发生风险事件后，应急队伍应根据实际情况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应急队伍收到发生风险事件的信息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处置和防控措施，同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4. 应急保障

需做好应急人力资源保障、资金保障、物资保障、医疗卫生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维护、通信保障、科技支撑等方面的保障。